

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2 次複審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規定？

決議：

1、關於現役軍人部分：

- (1) 憲法第 138 條、第 139 條、國防法第 6 條等規定之立法意旨均在要求現役軍人應保持中立，不難理解，惟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公政公約）第 25 條規定，凡屬公民，無分第 2 條所列之任何區別，均有參選之權利，故其登記為候選人之權利應予保障，且如有正當、合理且必要之理由，僅得加以限制，而非於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」及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」全面禁止現役軍人登記為候選人，以免有違公政公約第 25 條規定之疑慮。
- (2) 如謂現役軍人應禁止其登記為候選人，而非於登記為候選人或當選後再予解除現職，則禁止其登記為候選人之正當理由為何？如未予禁止，究會違反何

種重大公益？似欠明確，請內政部參考與會委員意見再作深入檢討。

- (3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第 3 款之軍事學校學生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，亦請一併檢討。

2、關於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、開票所工作人員部分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人員係基於利益迴避的原則，限制其登記為候選人，故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25 條規定。

(二) 土地法第 66 條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規定？

決議：土地法第 66 條規定與公政公約第 26 條「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之相關規定尚無違背，惟該條未深究土地原權利人未於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之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之原因，明定皆應加繳登記費二分之一，其是否合理，建議內政部參考與會委員意見，妥為檢討。

(三) 建築師法第 4 條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？

決議：內政部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第 4 條規定，已將現行第 2 款規定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。」修正為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」依修正規定之內容，已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之疑慮；又該條修正涉及兩公約規定檢討期程，故請內政部積極推動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(無)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5 分

主席：江惠民

記錄：邱黎芬